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田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33.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95.8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9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56,768.00	56,768.00	47,495.81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503.10	9,503.1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b>78,271.10</b>	<b>78,271.10</b>	<b>59,495.81</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567,680,000.00	474,958,093.29	20,352,968.92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5,031,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合计		<b>782,711,000.00</b>	<b>594,958,093.29</b>	<b>20,352,968.92</b>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20,352,968.92 元支付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0,352,968.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382,739.85 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 3,382,739.85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前述置换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2 号）。

## 五、履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要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2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2 号），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戚淑亮

李中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